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n@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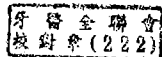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將牙醫醫療院所內相關員工之防護知能納入重點工作項目，加強感染管制及愛滋防治資訊教育，以減少愛滋感染者就醫的障礙，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5日衛部心字第1091702148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秘書長 防 委會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463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02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將牙醫醫療院所內相關員工之防護知能納入重點工作項目，加強感染管制及愛滋防治資訊教育，以減少愛滋感染者就醫的障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6月9日衛授疾字第1090300506號函辦理。
- 二、本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於審查「109年度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重點工作計畫」中提出，愛滋感染者因牙齒或口腔疾患就診，與院所內相關員工接觸即被拒絕後續診治，造成此類病患就醫障礙之問題。
- 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2條規定，HIV帶原者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自己帶原HIV一事，而帶原者揭露身分之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 四、健保署公告「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有關宣導與教育項下載明：醫療機構應訂有員工感染管制之教育訓練計畫，定期並持續辦理防範機構內工作人員感染之教



育訓練及技術輔導。爰上，院所內員工正確執行感染管制，可以避免交互感染，保護病人、醫師與自己本身的安全。實務上，院所內相關員工若未具備醫護背景，其對愛滋病的過度擔憂，往往出於認識不足，故加強旨揭教育訓練相形重要。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副本：

